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报表各项目的影响

(一)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三)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 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全资子公司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格微")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天门市沃德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门沃德星")及天门市沃集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门沃集星")。湖北通格微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其中,沃格光电拟认购湖北通格微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天门沃德星拟认购湖北通格微3,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天门沃集星拟认购湖北通格微3,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通格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至48,500万元,公司持有湖北通格微的直接持股比例由100%变为84.54%,天门沃德星和天门沃集星分别持有湖北通格微7.73%股权。湖北通格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天门沃德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天门沃集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春姣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含本次交易)的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提升湖北通格微资本实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助力业务发展,湖北通格微拟增资扩股以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为提升湖北通格微公司组织活力和竞争力,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通格微拟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天门沃德星及天门沃集星。湖北通格微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其中,沃格光电拟认购湖北通格微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天门沃德星拟认购湖北通格微3,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天门沃集星拟认购湖北通格微3,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通格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至48,500万元,公司持有湖北通格微的直接持股比例由100%变为84.54%,天门沃德星和天门沃集星分别持有湖北通格微7.73%股权。湖北通格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伟华先生、张春姣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湖北通格微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事宜,以及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员工持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含本次交易)的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天门沃德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天门沃集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春姣女士控制的企业。因此天门沃德星、天门沃集星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天门市沃德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天门市沃德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EAUH6L16

成立时间:2025-01-26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天门经济开发区天门高新园接官路6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易伟华	10,000	10%
张迅	90,000	90%
合计	100,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天门市沃德星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为湖北通格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备用平台,平台尚未实缴出资,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其他说明:截止目前,天门沃德星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湖北通格微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有限合伙人张迅先生为湖北通格微重要骨干人员。天门沃德星为湖北通格微实施员工激励的备用平台,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后续将通过份额转让或其他形式给予相关激励对象。

2. 天门市沃集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天门市沃集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EAK3HL9A

成立时间:2025-01-26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天门经济开发区天门高新园侨兴街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春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张春姣	10,000	10%
刘松林	90,000	90%
合计	100,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天门市沃集星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为湖北通格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备用平台,平台尚未实缴出资,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其他说明:截止目前,天门沃集星系由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湖北通格微董事张春姣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有限合伙人刘松林先生为湖北通格微重要骨干人员。天门沃集星为湖北通格微实施员工激励的备用平台,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后续将通过份额转让或其他形式给予相关激励对象。

(三)其他关系说明

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经公开查询,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BQHL4U1U

成立时间:2022-06-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侯口办事处创新大道37号

法定代表人:刘松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权属状况和资信状况说明

湖北通格微目前经营稳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防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沃格光电	30,000	100%	41,000	84.54%
天门沃德星	-	-	3,750	7.73%
天门沃集星	-	-	3,750	7.73%
合计	30,000	100%	48,500	1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湖北通格微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通格微84.54%股权,湖北通格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额直接相加之和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2,632.11	13,020.68
负债总额	27,720.28	1,607.04
净资产	24,911.83	11,413.64
营业收入	203.29	413.09
利润总额	-2,509.27	-395.79
净利润	-2,509.27	-395.79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湖北通格微本轮增资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04000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通格微净资产账面值为24,911.84万元,评估值为27,961.29万元,评估增值3,049.45万元,增值率12.24%,即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0.93元。本次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湖北通格微的评估价值,并综合考虑湖北通格微自身业务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经商议决定以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通格微主要业务和产品为玻璃基TGV多层线路板和玻璃基精密光学器件,主要应用于新一代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先进封装后段制程,光通讯以及光传输等领域。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湖北通格微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同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了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和发展,有助于湖北通格微长期、持续、稳健的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通格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对湖北通格微的控制权,本次增资对公司及湖北通格微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向湖北通格微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湖北通格微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定价合理,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湖北通格微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湖北通格微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湖北通格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增资扩股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伟华、张春姣回避表决。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湖北通格微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健全激励机制,符合湖北通格微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湖北通格微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含本次交易)的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芳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詹锦城(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7,623,711.32	525,398,174.46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96,895.59	-5,420,215.19	-34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59,589.86	-9,592,190.32	-19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9,617.11	127,697,522.11	-6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8	-0.0316	24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8	-0.0316	24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0.39	-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34,711,904.66	4,434,351,464.28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9,565,163.53	1,254,524,944.92	-1.1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75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1,36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49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6,149.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08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459.68	
合计	4,062,694.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60.88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9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0	主要是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1.11	主要是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6.20	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38.65	主要是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47.96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时,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74.80	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4.18	主要是收到赔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7.04	主要是支付客户扣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6	主要是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7	主要是公司理财投资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	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241.30	主要是报告期相比去年同期亏损增加的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	-241.30	主要是报告期相比去年同期亏损增加的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57	主要是公司持续推进新项目的量产落地,公司人员增加、研发投入增加等方面影响净利润下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57	主要是公司持续推进新项目的量产落地,公司人员增加、研发投入增加等方面影响净利润下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易伟华	境内自然人	64,198,300	28.73	19,240,451	质押	28,889,236
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辉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1,800,000	5.28	0	无	0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41,498	4.36	0	无	0
黄静红	境内自然人	5,956,023	2.6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0,000	2.24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560,648	1.15	0	无	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汇添富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55,489	1.1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3,040	0.90	0	无	0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1,720	0.84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六组合	其他	1,613,670	0.7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易伟华	56,757,849	人民币普通股	56,757,849
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辉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1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498	人民币普通股	9,741,498
黄静红	5,956,023	人民币普通股	5,956,0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560,648	人民币普通股	2,560,648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汇添富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55,489	人民币普通股	2,555,4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3,040	人民币普通股	2,003,040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81,720	人民币普通股	1,881,72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六组合	1,613,670	人民币普通股	1,613,6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以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176,716.28	765,145,449.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51,779.97	31,151,779.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546,608.08	70,541,972.33
应收账款	1,062,684,977.12	1,022,430,475.88
应收款项融资	16,041,235.41	41,003,997.98
预付款项	16,619,073.38	20,386,579.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08,637.46	22,744,872.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863,311.70	122,873,318.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6,313.89	1,655,933.38
其他流动资产	54,909,677.95	44,614,088.74
流动资产合计	2,227,788,331.24	2,142,548,468.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47,619.95	1,963,093.15
长期股权投资	58,305,436.52	58,640,996.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0,183,646.85	1,303,499,112.78
在建工程	366,931,148.50	448,480,243.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801,917.89	52,682,073.18
无形资产	115,932,141.34	116,898,648.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0,447,773.17	190,447,773.17
长期待摊费用	32,887,683.61	34,992,88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86,799.09	29,835,47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99,406.50	34,362,69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923,573.42	2,291,802,995.32
资产总计	4,534,711,904.66	4,434,351,46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5,191,677.80	826,674,033.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852,849,913.40	852,954,063.55
预收款项	-	120,927.18
合同负债	2,175,559.34	3,406,45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086,516.57	45,471,393.06
应交税费	15,973,070.84	17,083,476.73
其他应付款	22,223,083.09	20,041,831.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09.24	809.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752,803.19	135,379,428.81
其他流动负债	45,121,477.26	44,970,220.63
流动负债合计	1,975,374,101.49	2,006,101,828.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88,614,070.84	753,637,666.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501,999.55	45,461,050.28
长期应付款	129,185,801.61	132,185,109.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783,728.84	63,047,51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8,799.00	1,806,036.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284,399.84	996,137,373.38
负债合计	3,111,658,501.33	3,002,239,20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3,429,933.00	223,125,6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2,895,922.55	984,851,498.03
减:库存股	1,599,360.00	2,456,37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52,523.36	2,121,143.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988,642.82	57,988,642.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202,498.20	-11,105,60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9,565,163.53	1,254,524,944.92
少数股东权益	183,488,239.80	177,587,31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3,053,403.33	1,432,112,26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34,711,904.66	4,434,351,464.28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锦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7,623,711.32	525,398,174.46
其中:营业收入	547,623,711.32	525,398,174.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3,037,900.74	521,840,345.86
其中:营业成本	445,046,015.64	432,804,651.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57,773.70	4,073,462.36
销售费用	11,859,195.27	11,390,359.56
管理费用	47,922,581.01	38,518,793.93
研发费用	40,501,584.44	25,929,101.05
财务费用	12,650,750.68	9,123,977.55
其中:利息费用	13,869,289.59	10,796,552.44
利息收入	2,641,286.32	1,553,048.32
加:其他收益	5,159,500.65	5,937,56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610.13	783,10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559.81	-2,074,93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729.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244.88	2,669,59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2,113.99	-5,148,370.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779.11	264,415.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58,436.88	8,420,871.42
加:营业外收入	1,597,151.93	916,947.21
减:营业外支出	364,983.44	849,531.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26,268.39	8,488,286.98
减:所得税费用	2,360,121.20	3,191,482.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86,389.59	5,296,804.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86,389.59	5,296,804.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96,895.59	-5,420,215.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0,506.00	10,717,01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204.28	21,052.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620.35	10,736.5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620.35	10,736.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620.35	10,736.5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83.93	10,315.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64,593.87	5,317,856.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65,515.94	-5,409,478.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0,922.07	10,727,335.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8	-0.03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8	-0.03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锦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305,677.64	661,324,272.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11,660.22	19,047,4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317,337.86	680,371,70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044,956.79	376,529,22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621,579.19	112,789,81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44,868.62	22,357,06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6,316.15	40,998,07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447,720.75	552,674,18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9,617.11	127,697,52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93.02	52,68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20.00	3,002,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231.84	369,20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70,044.86	3,424,40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73,441.78	77,397,38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85,7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73,441.78	163,127,38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603.08	-159,702,9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4,1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681,800.00	400,285,707.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675,925.00	400,285,707.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395,430.94	305,552,70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39,552.13	11,700,15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938.35	4,927,89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663,921.42	322,180,75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12,003.58	78,104,95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446.35	29,282.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884,777.42	46,128,77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038,462.24	625,493,13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923,239.66	671,621,914.61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锦城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易伟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3	沃格光电	2025/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给公司。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2日(8: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投票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

六、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5年5月23日下午13:45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韩亚文

(2)联系电话:0769-22893773

(3)传真:0769-22893773

(4)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